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俊鑫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俊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392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有罪確定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2.1公克）為被告所有，前開確定判決未宣告沒收。因該扣案物品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前案判決判處有罪確定，然受刑人於115年2月7日死亡，此有前案判決、受刑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是此部分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而前開案件於查獲時，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為憑；又經檢驗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惟前案判決因認該包海洛因與該案犯行無關而

01 未宣告沒收銷燬，此亦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聲請  
02 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上  
03 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  
04 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 
05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  
06 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欣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陳湘琦

14 附表：

15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鑑定結果/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海洛因  | 1包 | 毛重2.1公克，檢驗前淨重1.60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後淨重1.56公克。 |